

证券代码：871264

证券简称：速丰木业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 委托理财目的

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、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）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收益。

（二）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在授权额度内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，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结合公司不同期间资金使用需求及理财产品的起始期限，此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，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结合公司不同期间资金使用需求及理财产品的起始期限，此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决议授权通过后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由总经理对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批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，风险可控，但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，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。为有效防范风险，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持有效益，为公司获得额外增量的资金收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